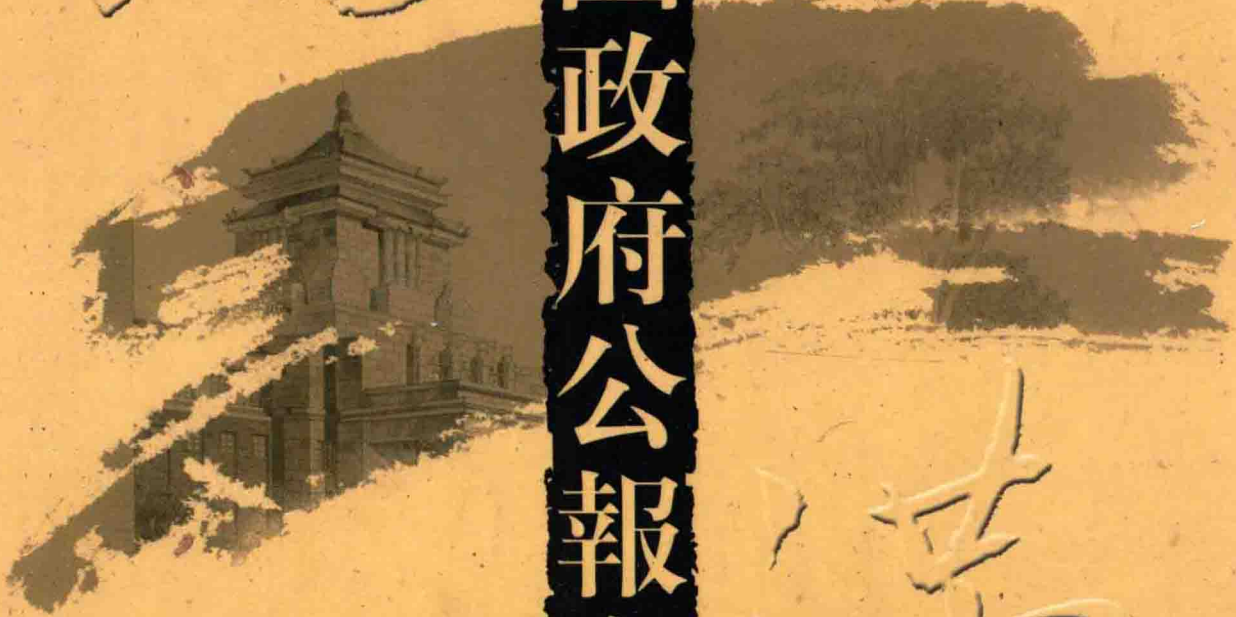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偽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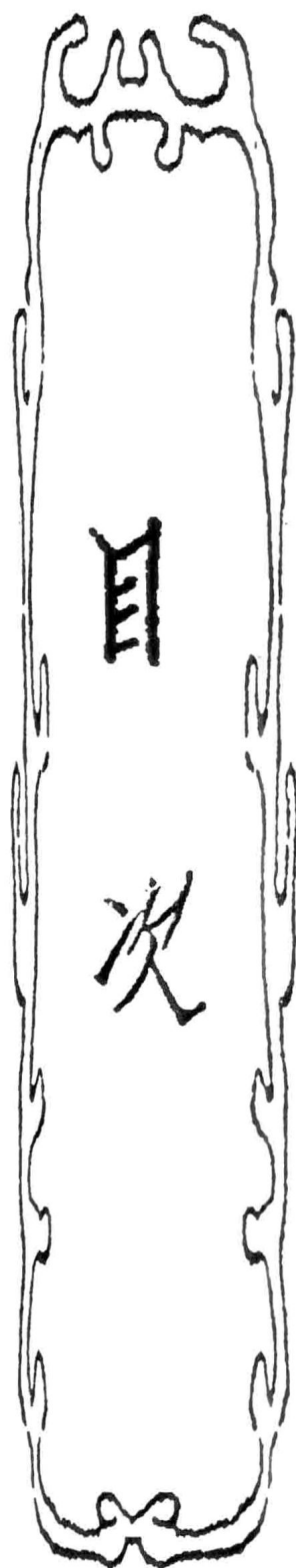
綫裝書局

第三十七册

政府公报第八二二号至第八三二号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綫装書局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伪满洲国政府公报全编

第三十七册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百二十二号	………	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八百二十三号	………	四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百二十四号	………	五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百二十五号	………	七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百二十六号	………	九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百二十七号	………	一一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八百二十八号	……	一四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八百二十九号	……	一六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八百三十号	……	二〇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号外	……	二二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八百三十一号	……	二七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号外	……	三七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百三十二号	……	四三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号外(一)	……	四六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号外(二)	……	五一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号外(三)	……	五四三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百二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敍賜及任免指敍

敍勳五位勳章

陸軍少兵少校 勳六位 酒井守夫

陸軍少兵少校 勳六位 酒井守夫

財政部次長

星野直樹

特任國務院總務廳長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院總務廳長

星野直樹

特派員(親補)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滿洲帝國委員
特派員(親補)憲法制度調查委員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院總務廳長

大進茂雄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應即開去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滿洲帝國委員

大進茂雄

應即開去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滿洲帝國委員

大進茂雄

應即開去憲法制度調查委員

大進茂雄

應即開去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滿洲帝國委員

星野直樹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正
兼實業部技正

松川恭佐

開任(轉任)實業部技正松川恭佐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高等農學學校助教授敍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高等農學學校助手 關 增 祿

兼充(兼補)營口地方法院審判官兼營口區法院審判官

兼充(兼補)營口地方法院審判官兼營口區法院審判官

關 陸 二

兼充(兼補)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區法院審判官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兼充(兼補)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兼遼陽區法院審判官

渡邊泰敏

給三級俸

派在實業部林務司勳事(實業部林務司勳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實業部技正 松川恭佐

軍政部軍法課司法股長

陸軍軍法中校 藤 潤 壽

軍政部軍法課司法股長

陸軍軍法中校 王 振 之

軍政部軍法課代理裁判股長
補軍政部軍法課代理裁判股長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陸軍軍法上尉 朱 之 綸

給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高等農林學校助教 關 增 森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五三號

各官署

關於制定印信規程之作

茲制定印信規程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除分令外合取檢發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發 印信規程一份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印信規程

第一條 各官署（包含準於官署之機關以下同此）之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印信分爲官署印、官印、職印三種其區別如左

一 對於各署判發官署印（附表第一號）

二 對於各官署之長官及其高級輔佐之長官或認爲有必要者判發官印（附表第二號）

三 對於職務上受有特種委任之官吏判發職印（附表第三號）

但前項附表依官制之改訂隨時訂正之

第三條 印信之文字爲篆書其質料及印文之例如左

一 官署印爲木質文曰「某官署印」

二 官印爲木質文曰「某官署某官之印」

三 職印爲角質文曰「某官署○○官之印」

第四條 印信之尺度依附表（第四號）

第五條 官署印及官印除依第六條之規定者外概由國務總理大臣判發之

職印由各該官署長官自行判發之

第六條 凡官署在法令中規定其設置、名稱、位置由主管官署長官決定者其官署印、官印由該主管官署長官判發之

第七條 各官署判發印信時應將印鑒呈報國務院備查

休職（國、局、哈爾濱建設廳辦事）
應即復職（復職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院官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五三號

各官署ニ令ス

印信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茲ニ印信規程ヲ制定シ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發 印信規程一份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印信規程

第一條 官署（官署ニ準ズル機關ヲ含ム以下同ジ）ノ印信ハ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規程ニ依リテ之ヲ處理ス

第二條 印信ヲ分テ官署印、官印、職印ノ三種トス其ノ區別左ノ如シ

一 各官署ニ對シテハ官署印ヲ發給ス（附表第一號）

二 各官署ノ長官及其ノ高級輔佐長官又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官印ヲ發給ス（附表第二號）

三 職務上特殊ノ委任ヲ受ケタル官吏ニ對シテハ職印ヲ發給ス（附表第三號）

前項ノ附表ハ官制ノ改訂ニ依リ其ノ程度之ヲ訂正ス

第三條 印信ノ文字ハ篆書トシ其ノ材料及彫刻文字ノ例ハ左ノ如シ

一 官署印ハ木質ヲ用ヒ文字ハ「何官署印」トス

二 官印ハ木質ヲ用ヒ文字ハ「何官署何官之印」トス

三 職印ハ角質ヲ用ヒ文字ハ「何官署○○官之印」トス

第四條 印信ノ寸法ハ附表（第四號）ニ依ル

第五條 官署印及官印ハ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ヲ除キ國務總理大臣之ヲ發給ス

職印ハ當該官署長之ヲ發給ス

第六條 官制又ハ法令ニ於テ其ノ設置、名稱、位置ヲ主管官署長官決定スベキ官用定セラレタル官署ノ官署印、官印ハ當該主管官署長之ヲ發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各官署ニ於テ印信ヲ發給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印鑒ヲ添ヘ送附ナク之ヲ國務總理大臣宛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各官署應備印簿(另紙樣式)將所刊發或轉發之印信查留印簿並詳記尺
度、頒發日期、公文號數以備考査

第九條 收到印信之官署應將啓用該印信之日期呈報頒發官署

第十條 各官署應置印人員保管印信及蓋印事務

第十一條 公文書蓋印時印人員應將長官決裁之原稿對照審查凡未經長官決裁或
程式不合之文書不得蓋用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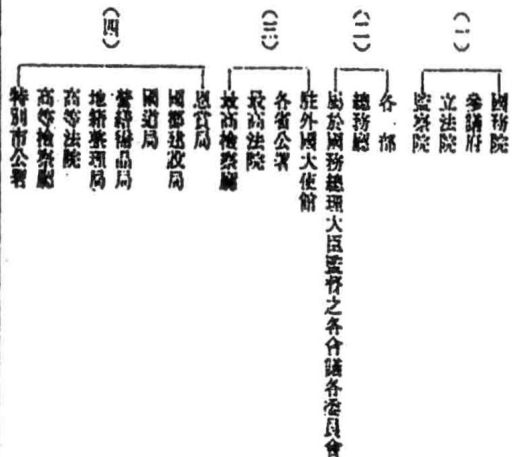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各官署之印信有磨滅、毀損、遺失時得陳明理由請求原刊發官署另發新印

在前項情事時刊發之新印應將文字形體略事更改以資鑑別

舊印應裁角僅遺於原頒發官署

第十三條 印信之銷毀由頒發官署燒燬之

附設第一號(官署印)



第八條 各官署ハ印簿(別紙樣式)ヲ備ヘ發給又ハ轉發シタル印信ノ印簿ヲ留
メ檢ニ共ノ寸法發給日附公文ノ番號ヲ詳記スベシ

第九條 印信ヲ領收シタル官署ハ同印信使用ノ日附ヲ發給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各官署ニ印信管理ヲ任セ印信ノ保管及押捺ノ事務ヲ掌ラシムベ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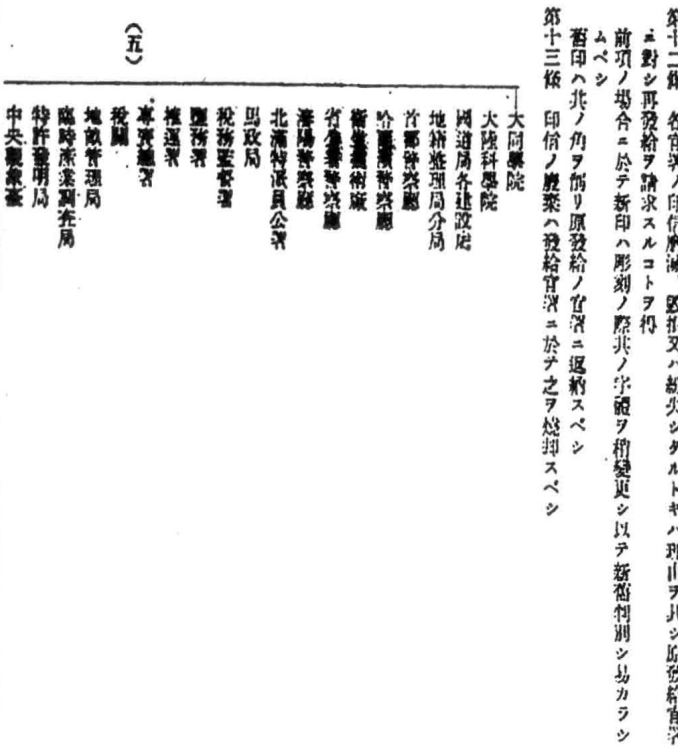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公文書ニ捺印ヲ要スルトキハ印信管理者ハ長官決裁ノ原稿ト對照審查
シ未ダ長官ノ決裁ヲ經ザルカ又ハ程式ニ合ハザル文書ニハ印信ヲ押捺スルコト
ヲ得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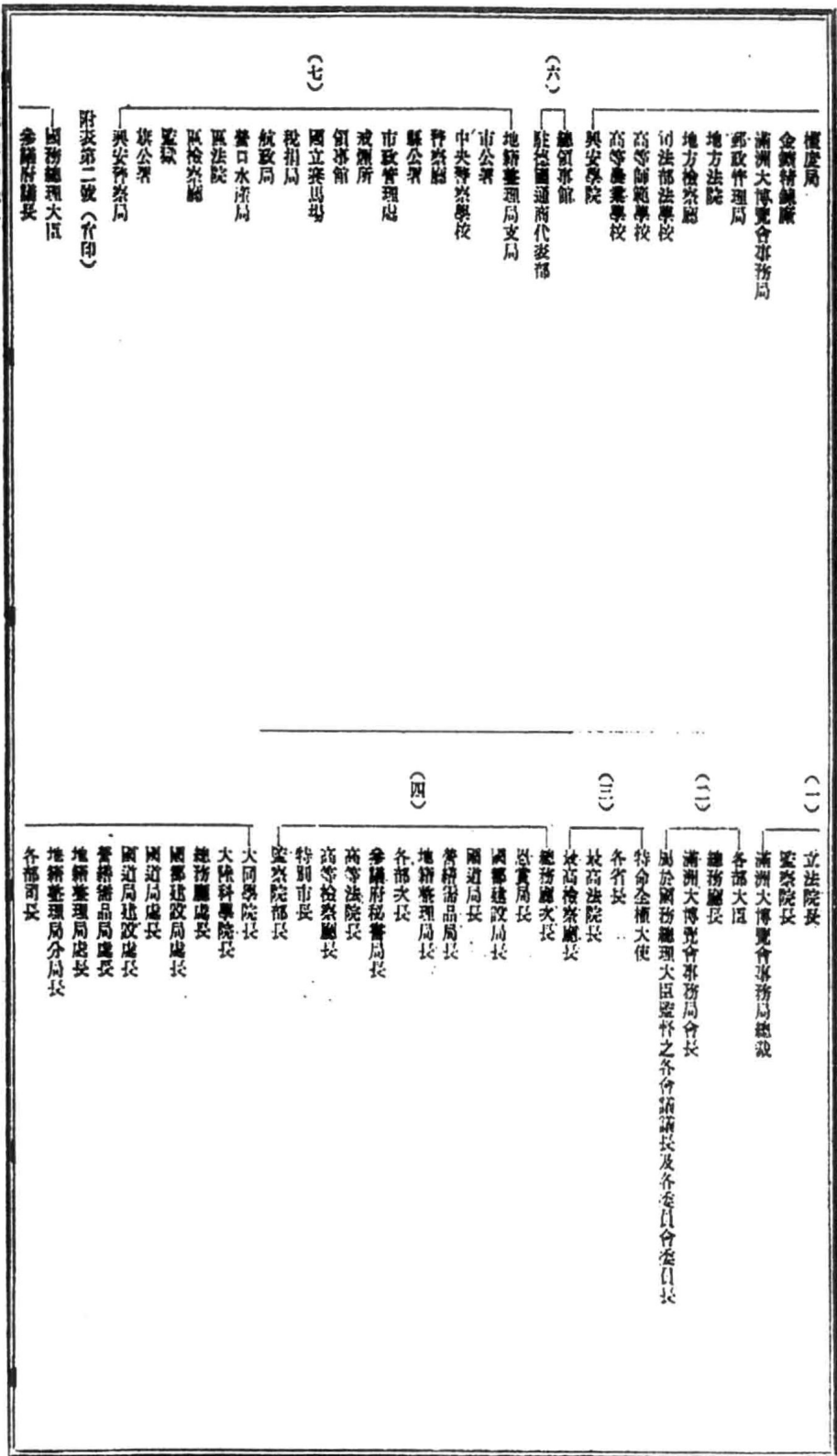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各官署ノ印信磨滅、毀損又ハ紛失シタルトキハ理由ヲ具シ原發給官署
ニ對シ再發給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新印ハ形刻ノ際其ノ字體ヲ稍變更シ以テ新舊判別シ易カラシ
ムベシ

舊印ハ其ノ角ヲ削リ原發給ノ官署ニ返納スベシ

第十三條 印信ノ廢棄ハ發給官署ニ於テ之ヲ燒却スベシ





第三種臨時政府

(五)

- 警察總監
- 哈爾濱警察廳長
- 衛生技術廳長
- 省公署廳長
- 濟陽警察廳長
- 北滿特派員
- 馬政局長
- 稅務監督署長
- 鹽務署長
- 權運署長
- 專賣總署長
- 稅關長
- 地價管理局長
- 臨時產業調查局長
- 特許發明局長
- 中央觀象臺長
- 權度局長
- 金鑛特種廳長
- 滿洲大博覽會事務局事務總長
- 郵政管理局長
- 最高法院次長
- 地方檢察廳長
- 司法部法學校長
- 高等師範學校長
- 高等農業學校長
- 興安學院長
- 立法院秘書廳秘書長
- 監察院總務局長

(六)

- 總領事
- 駐德國通商代表
- 警察副總監
- 各高等法院次長

(七)

- 各高等檢察廳次長
- 地籍整理局支局長
- 特別市公署處長
- 市長
- 中央警察學校長
- 警察廳長
- 縣長
- 市政管理處長
- 戒煙所長
- 大使館商務參事官
- 領事
- 國立賽馬場長
- 稅捐局長
- 臨時產業調查局部長
- 航政局長
- 營口水產局長
- 各地方檢察廳次長
- 各地方法院次長
- 區檢察廳長
- 區檢察廳監督審判官
- 區檢察廳監督檢察官
- 區檢察廳審判官
- 區檢察廳檢察官
- 監獄長
- 興安省公署廳長
- 旗長
- 興安警察局長
- 警務用品局總務科長

附表第三號(職印)

- 支出官
- 牧納官吏
- 出納官吏

收入測定官
 分途收入測定官
 款項先付官吏

附表第四號

印信尺度表

職別	印	別	印	號	印	方	邊	寬	備	考
同				一	九	圓	八			
同				二	七	圓	六			
同				三	七	圓	六			
同				四	六	圓	六			
同				五	六	圓	六			
同				六	五	圓	四			
同				七	五	圓	四			
同				八	五	圓	四			
同				九	四	圓	四			
官				一	四	圓	四			
同				二	三	圓	四			
同				三	三	圓	四			
同				四	三	圓	二			
同				五	三	圓	二			
同				六	二	圓	二			
同				七	二	圓	二			
同				八	二	圓	二			
同				九	二	圓	二			

物品出納官吏
 收入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
 其他對外必須使用職印之官吏

別紙様式

印 鑑 簿

文	印	鑑	印
備考	繳納日期	啓用日期	轉發官署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公文號數
			頒發日期
			康德 年 月 日
			高 度
			寸 法
			質 料

佈 告

權度局佈告第一〇八號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竹製直尺之型式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權度局長 趙 燾

- 一 型式號數 一〇一九
- 二 名 稱 竹製直尺
- 三 全 長 五粉
- 四 製 造 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書
本器爲竹製直尺以計其布帛及其他一般使用爲主
本器之主要部分爲兩側上端刻有端分度十幅以內刻有一耗分度1、以後爲全二耗之
分度2、餘十幅附以標識3、更於每五幅之處各附以標識4
本器之材質爲有彈性之竹、其較後部分約五耗、寬0爲二耗以上、上面中央部有
表記全長之文字7

政府公報 第八百一十二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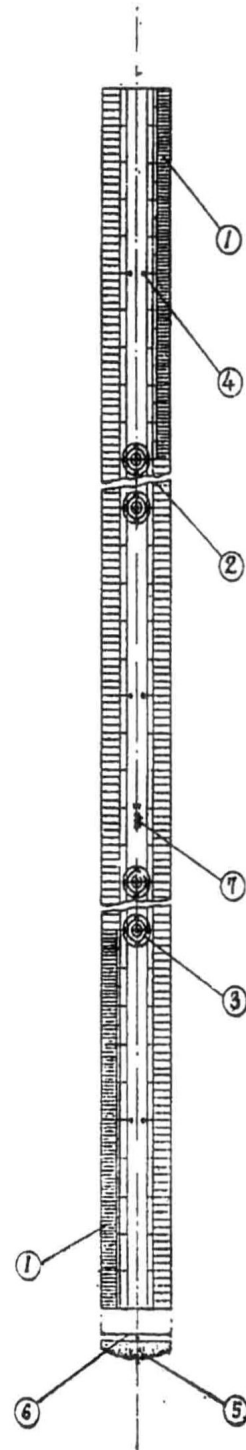
佈 告

權度局佈告第一〇八號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竹製直尺ノ型式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權度局長 趙 燾

- 一 型式番號 一〇一九
- 二 名 稱 竹製直尺
- 三 全 長 五粉
- 四 製 作 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書
本器ハ竹製直尺ニシテ布帛ノ計量其ノ他一般用トシテ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主要部分ハ兩側ニ盛リタル端目盛ニシテ各一耗目1ヲ以テ十幅迄目盛以後
ハ二耗迄シ目2ニテ十幅毎ニ標識3更ニ五幅毎ニ標識4ヲ夫々附シタ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材質ハ彈性アル竹ニシテ較モ厚キ部分5ヲ約五耗幅6ヲ二耗以上トナシ上
面中央部ニ全長ヲ表ハス文字7ヲ表記スルモノトス

二五五



公 函 呈

國務院公函第二一號

康徳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參 議 府

監 察 院 台 鑑

立 法 院

關於制定印信規程之件

逕啓者本院印信規程茲經制定自康徳四年一月一日起始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送一份

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附 印信規程一份 (登載在略)

彙 報

○ 官署事項

○ 科長異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國務院秘書廳人事處)

公 函 呈

國務院公函第二一號

康徳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參 議 府

監 察 院 宛

立 法 院

印信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茲ニ本院ハ印信規定ヲ制定シ康徳四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ルニツキ御諒知相成度

通牒ス

附 印信規程一部 (登載在略)

彙 報

○ 官署事項

○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國務院秘書廳人事處)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實業部林務司計課科長

實業部技正 松川 佐

○實業出張

●文教部事務官 龜井俊彰、爲出席奉天省基督教聯合會、自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日、赴奉天出張

●文教部學校衛生官 佐中秋良、爲以講師資格出席龍江省公署教育廳主辦衛生講習會、自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六日、赴齊齊哈爾出張

●文教部理事官 武井秀吉、爲視察教育、自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月二十日、赴承德、赤峯、山海關、旅順、大連出張

●文教部理事官 栗戎、爲視察及聯絡關於宗教古蹟事務、自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九日、赴哈爾濱、齊齊哈爾、白城子出張

○金融合作社社長任命

金融合作社社長任命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

派爲錦州金融合作社社長 池田知賀良

●財政事項

○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之件以本部指令許可如左 (財政部)

金融合作社名 業務時間 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通化金融合作社 星期六 第一〇五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
至正午十二時

●觀衆事項

○滿洲觀衆日報

●十二月十四日午前十一時觀劇成續

地名	項	取	無	無	七
			無	無	七

政府公報 第八百二十二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實業部林務司計課科長

實業部技正 松川 恭 佐

○實業出張

●文教部事務官 龜井俊彰、奉天省基督教聯合會ニ出席ノ爲、自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日、奉天ニ出張

●文教部學校衛生官 佐中秋良、龍江省公署教育廳主辦衛生講習會講師トシテ出席ノ爲、自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六日、齊齊哈爾ニ出張

●文教部理事官 武井秀吉、學事視察ノ爲、自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承德、赤峯、山海關、旅順、大連ニ出張

●文教部理事官 栗戎、宗教古蹟ニ關スル事務聯絡及視察ノ爲、自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哈爾濱、齊齊哈爾、白城子ニ出張

○金融合作社社長任命

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左ノ通任命セリ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財政部)

錦州都市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ス 池田知賀良

●財政事項

○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ノ件以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許可セリ (財政部)

金融合作社名 業務時間 指令號數 許可年月日

通化金融合作社 上曜日 第一〇五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
至正午十二時

(中央圖書刊)

力	風	無	無	無	一
南	東	無	無	無	一

二五七

告

公

政府公報 第八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新聞紙

Table containing lottery results for the 33rd National Lottery. It includes columns for prize categories (e.g., 頭彩, 二彩, 三彩), winning number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mounts in various currencies (e.g., 4,524, 40,723, etc.).

A large grid of lottery numbers and amounts, organized in columns. Each column represents a different prize category or winning number, with corresponding values listed below.

●國有財產租糧標賣公告

一 投標物件
所在 乾安縣城國產經理處
種目 紅糧、穀子
數量 紅糧、四、〇〇〇石 穀子 二、〇〇〇石
二 契約條件指示處所
乾安縣公署
三 投標時間經過後即行開標
乾安縣公署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自上午十時至午十二時
四 投標保證金
須按所投標價百分之五以上國幣繳納但不足一圓者仍以一圓計算繳納之
前載執行投標詳細情形如有不明應須向乾安縣公署詢問可也、再投標者務須攜帶
印章及應用之筆
康德三年十二月九日
乾安縣長 趙文澤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發賣原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左記齊同日兼任總發
總 發 田 中 鐵 三 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開辦原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康德三年六月十六日左記齊兼任副總發
副 總 發 齊 源 一 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齊源一、吳恩培、武安福男、劉瑞榮、五十嵐保司、劉世忠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同
日左記齊兼任理事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 康 新京城內北大街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右康德三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設置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礦合作社聯合會館內

●國有財產租糧標賣公告

一 發賣物品
所在 乾安縣城國產經理處
種目 高粱、穀子
數量 高粱、四、〇〇〇石 穀子 二、〇〇〇石
二 契約條件指示處所
乾安縣公署
三 入札開標場所及日時
乾安縣公署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自午前十時至正午入札
四 入札保證金
入札價格百分之五以上一圓未滿八一圓ニ計算シ國幣ヲ以テ納付スベシ
上記入札執行ニ付不明ノ點アラバ乾安縣公署ニ照合スベシ尙入札者ハ印鑑及應用
ノ筆ヲ攜帶スベ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九日
乾安縣長 趙文澤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發賣原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同日兼任齊源一兼任
總 發 田 中 鐵 三 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開辦原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康德三年六月十六日左記齊兼任副總發
副 總 發 齊 源 一 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齊源一、吳恩培、武安福男、劉瑞榮、五十嵐保司、劉世忠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
任同日兼任齊源一兼任理事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 康 新京城內北大街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右康德三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支行於左ノ地ニ設置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礦合作社聯合會館內

支行 吉林省九家縣城內新興街附一〇九號
吉林省額爾古納河中央街附一〇九號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道街附特區一三號
龍江省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源商號院內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第七甲一〇二號萬源通商號院內
浙江省蘭溪縣城內十字街北四號

遼河省瀋陽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錦州省錦西縣城內正陽大街一三三號

錦州省北鎮縣城內西大街附南八七號
錦州省營口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錦州省忠山縣城內東門外街附一〇九號德益公醫院內
錦州省武陽縣城內東門外街附一〇九號德益公醫院內

問島省雁北平安街附一〇三號
別安省開春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醫院內

別安省玉浦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醫院內
右康德三年七月十六日登記

遼瀋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宮原、副總裁山成壽六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總裁同月十六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田中 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森 迅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 齊藤 一、吳恩培、武安福男、劉瑞榮、五十嵐保司、劉世忠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左

記者同日就任理事
理事 大澤 潮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西岡 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 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右康德三年七月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聯合社聯合會館內

一、康德三年七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吉林省九家縣城內新興街附一〇九號

吉林省額爾古納河中央街附一〇九號

政府公報 第八百二十二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支行 吉林省九家縣城內新興街附一〇九號
吉林省額爾古納河中央街附一〇九號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道街附特區一三號
龍江省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源商號院內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第七甲一〇二號萬源通商號院內
浙江省蘭溪縣城內十字街北四號

遼河省瀋陽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錦州省錦西縣城內正陽大街一三三號

錦州省北鎮縣城內西大街附南八七號
錦州省營口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錦州省忠山縣城內東門外街附一〇九號德益公醫院內
錦州省武陽縣城內東門外街附一〇九號德益公醫院內

問島省雁北平安街附一〇三號
別安省開春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醫院內

別安省玉浦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醫院內
右康德三年七月十六日登記

遼瀋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宮原、副總裁山成壽六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總裁同月十六日就任副總裁
副總裁 田中 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森 迅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 齊藤 一、吳恩培、武安福男、劉瑞榮、五十嵐保司、劉世忠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

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理事
理事 大澤 潮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西岡 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 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右康德三年七月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左/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聯合社聯合會館內

一、康德三年七月一日左/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吉林省九家縣城內新興街附一〇九號

吉林省額爾古納河中央街附一〇九號

政府公報 第八百二十二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